

2026年白纸坊街道公共服务区域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安锐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街道聘用保安人员负责维持街道办事处公共办公区域的安全保障。协助机关来访人员的接待管理，负责车辆的疏导，公共区域日常昼夜治安巡逻，负责政务服务大厅的秩序管理。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等由甲方安排。

二、乙方委派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保安员共计 30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共 365 天。

第五条 服务地点：白纸坊街道办事处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具体工作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调沟通，具体加班事项，由乙方负责安排，但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规定的时间限制并支付加班费或另行安排调休。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

本次合同总价为：196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贰仟元整)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购买服务的总额为：**【小写：196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贰仟元整】**

本次服务费用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且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50%的费用，即981000元，第二次支付：合同履行第6个月完毕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服务费用，即588600元，第三次支付：合同履行完毕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费用，即392400元。



甲方每次支付期限届满前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限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能按约定开具发票,甲方付款义务相应顺延,不视为逾期支付。

保安服务费付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中安锐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西路支行

账号:0200300409100064119

第九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服务合同以外工作,但在街道办事处正常需求之内的,由此造成保安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服务合同期的保险责任承担,不足的部分,由乙方进行赔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落实。

第十一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甲方负责为乙方全部拟派队员提供宿舍。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乙方负责全部拟派队员的用餐。

第十五条 乙方要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方可上岗;同时,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六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对于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保安员,乙方应在 3 日内更换完毕。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署劳动合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等,乙方与保安员之间的劳动纠纷,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第十八条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因工作需要佩戴甲方标志的,并不代表甲方认可保安员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

第十九条 乙方需保证保安员的稳定,因工作需要调整保安员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泊
110101
保
合同
1001

第二十条 乙方派驻保安员需尊重并遵守甲方工作规范，保守工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甲方秘密。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于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未经协商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的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五条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乙方需保证其保安员按时上岗，乙方保安员未经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按时上岗，提前离岗的，每名保安员每缺岗 1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 元的违约金。若出现缺员现象，甲方有权按相应人数、天数（累计）扣减乙方服务费用，标准按 5450 元/人·月计算。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保安员的工作失误或者故意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安员侵犯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或者侵害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等，甲方因处理以上问题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连续 1 个月未按约定人数上岗或因乙方提供服务导致重大错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尚未服务的费用，并按第二十六条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未尽事宜可以增加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2日

